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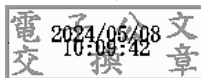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0138971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

113 年 5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關辦理採購，按不同採購金額，各有其採購程序，辦理過程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讓機關採購作業更有彈性。考量各機關辦理該等採購偶有誤解，又外界時有質疑機關意圖規避採購法較嚴格規定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爰研訂本作業指引協助機關正確辦理小額採購，免除機關採購人員之疑慮，以達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本作業指引未建議方式，如符合採購法規定，機關仍得依法辦理，不以本作業指引例示之方式為限。

壹、小額採購之定義

按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含）以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註 1}

貳、主要相關法規

- 一、採購法第 14 條。
- 二、採購法第 23 條
- 三、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
- 四、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六、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 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
- 八、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
- 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 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 十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十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

註 1：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十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參、確認採購需求及預算來源

一、確認辦理個案採購之需求、採購金額及無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業務(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前，應先確認採購需求及特性後提供採購單位；採購單位就業務單位所提需求，如同時有已知確認之相同需求之請購事項，請併案辦理，並將採購金額合併計算。

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意圖規避該辦法適用，分批辦理採購。前開所稱機關意圖規避辦法適用，應探究辦理先前採購時，是否知悉且確認將辦理後案之採購。

另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意旨，如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得分別辦理。上開辦法第 6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採購法細則第 13 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例如機關採購不同性質圖書、教科書、文具用品、疫苗、報紙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各自認定採購金額，如合併辦理對機關採購效率及效益更為有利者，亦得一併辦理該等品項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按採購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應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各機關如對分批辦理採購與分別辦理採購認定，得參考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 8810093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0724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2214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3738 號函、(88)工程企字第 8814610 號函、(90)工程企字第 90026868 號函釋。

例 1：某研究機關因研究需要，需採購天文叢書（金額 9 萬元）與醫學期刊（金額 9 萬餘元），因天文叢書與醫學期刊之需求不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註 2}，每一需求可視為一採購，天文叢書與醫學期刊採購可分別洽廠商辦理。

如有廠商可同時供應天文叢書、醫學期刊，且經機關考量同時洽同一廠商辦理，可減少行政作業及獲得較大之價格優惠，亦得將天文叢書及醫學期刊合併視為單一採購案，將預算金額合併計算，合計後金額為 18 萬餘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擇定適當之採購方式辦理。

例 2：某鄉公所提供轄內各鄰鄰長報紙，經調查結果各鄰需求不一，分別有自由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等需求，鄉公所可將不同報紙，屬不同標的，就不同報紙分別辦理採購，並依各該不同報紙的需求數量，分別計算其需金額以認定各報紙的採購金額，視採購金額級距適用之採購程序辦理。

例 3：某機關管理處為辦理轄區內文史調查，秘書室於 112 年 1 月份辦理「工作站宿舍區文史調查工作」（金額 9 萬餘元），已知育樂課有辦理「文化園區 112 年建物文史調查計畫」（金額 14 萬餘元），該管理處秘書室於 112 年 1 月辦理文史調查工作前，檢視該二文史調查工作之調查需求，其調查需求相同，非採購法施行細則所定不包括之情形^{註 2}，應整併該二室需求及金額，一併委託辦理採購，將採購金額合併計算。

註 2：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定意圖規避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請參考本會 89 年 6 月 2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2998 號函釋。

例 4：某鎮公所辦理中秋晚會，採購超商禮券做為鎮民抽獎獎品，分 3 次採購，每次皆採購 4 萬元，因 3 次採購合計金額 12 萬元，仍屬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因分批辦理及合併辦理之採購金額皆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如機關分批辦理亦不涉及採購級距改變，未有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情形，未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

二、個案採購預算金額應納入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及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之金額：

同一採購案之預算除採購機關自行編列外，尚有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者，因採購金額計算，係依機關與廠商間之金額計算，與機關財源無涉，爰補助金額應一併納入採購金額計算（包括已申請補助款，惟補助款尚未經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核定者）。

例 5：某鄉公所辦理環保清潔車之維修採購，公所已編列預算 13 萬元，考量清潔車使用頻繁，故障及維修需視實際發生情形，惟恐經費不足，向縣府申請補助 10 萬元，縣府尚未核定補助款，公所先行辦理採購，應將向縣府申請補助款費用納入採購金額計算，以預算金額 23 萬元（公所預算 13 萬元，縣府預估補助費用 10 萬元）辦理採購，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標的涉及縣府補助者（10 萬元），俟縣府核定補助費用及公所通知後，方得辦理維修。

三、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就採購案件類型或性質區分其規模（預算金額）級距，由機關首長訂定通案授權條件，並得納

入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

- 四、**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得採開口契約辦理：**機關每年重複性質之採購，得將重複性質採購合計採購金額，依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認定，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或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可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

例 6：某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轄內遊客坐椅及休閒設施修繕，因每次損壞情形不同，該處皆採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修繕工作，連續數年皆採相同方式，並洽同一廠商辦理，金額高達 2、3 百萬元，而遭質疑分批辦理採購。

機關得審酌過往實際修繕情形，統計常發生的修繕項目，並將過往修繕費用累計，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用於修繕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決標後，如發生須修繕時，即依約通知廠商修繕，可減少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

肆、採購辦理方式及對象選擇

一、逕洽服務良好廠商採購：

- (一) **參酌廠商過往履約紀錄：**機關逕洽廠商採購，得參酌廠商過往之履約紀錄，洽詢履約優良廠商提供，該履約紀錄得包含廠商於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履約紀錄。
- (二) **查證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機關擇定廠商前，先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否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應再次查詢確認。各機關對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其處置方式，得參考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釋。

(三) 按實際採購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逕洽廠商採購，該簽報核准內容得按實際採購情形，包含採購廠商、項目及金額。前開簽准文件，得以請購單代之。

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小額採購除逕洽廠商採購外，亦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惟如履約地點屬原住民族地區者，仍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詳四（一））辦理。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機關向廠商詢價或蒐集商情，應由機關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所涉價格資訊，機關得參考政府採購網決標資料或自行利用網際網路蒐集，以利評估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例 7：某公所辦理綠美化工程，建設課技士洽甲土木包工業報價 9 萬餘元，簽辦過程中機關為確認無報價更低之商源，爰洽甲土木包工業代蒐集提供另外 2 家土木包工業者報價單後，以甲土木包工業報價最低，簽奉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得標，因遭他人檢舉，地方檢察署以該 3 家廠商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情事，而對 3 家廠商處以緩起訴處分，嗣該 3 家廠商遭該公所以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

另機關人員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並據以簽辦採購文件（將上開蒐集報價單或估價單資料登載於簽辦文件），可能涉及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按採購法令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始得為之，如有向不同廠商詢價作為擇定交易對象之參考，機關應自行為之，並可利用網際網路，蒐集商情以作為擇定交易對象之參考。

四、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一) 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所稱無法承包，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註 3}。

(二) 機關應視個案情形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辦理 100 萬元以下之採購，機關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產品或提供服務，機關得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查詢該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之產品或服務。

(三)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廠商承包之情形，屬投標廠商及決標廠商「適格」之問題，亦即除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原住民族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廠商承包，該情形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係在所有投

註 3：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標廠商均適格下，「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情形有別。爰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先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如有該條末段但書所稱「無法承包」之情形，方賡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註 4}

伍、履約管理

- 一、機關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實際需要簽訂契約：小額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得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以明確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如未訂定契約，亦得採可資確認廠商提供採購標的規格、價格、工作範圍、履約（交貨）期限等之書面資料，明確認雙方權利義務，以杜爭議。
- 二、驗收得採書面或實地驗收，並確認廠商依約辦理：
 - （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小額採購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以書面憑據採書面驗收，機關以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檢附書面憑據辦理驗收時，該等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 （二）廠商履約完成，機關辦理驗收，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廠商提供之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

例 8：某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某，負責協辦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明知未實際購買物品，竟利用職務之便，填寫不實之收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掣據請款核銷，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追徵犯罪所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必要時，機關仍得辦理實地驗收，確認廠商履約內容。另依採購法第

註 4：請參考工程會 98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函釋。

72 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陸、監辦作業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柒、其他注意事項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需附加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如附加契約以外標的之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因該附加標的屬小額採購，機關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